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廖詩劼

受 安置人 賴○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賴○辰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賴○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晚間六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之專輔老師家訪時，受安置人表示受安置人父於114年5月28日晚間7時許，責罵、徒手毆打受安置人頭部及臉部，聲請人於114年6月11日下午2時許，與受安置人面談了解該次事件，受安置人稱當天受安置人父返家，看見受安置人涉及司法案件之文件，情緒高漲，便責罵、推受安置人臉部，致受安置人後腦勺撞到椅柱，受安置人告知受安置人祖父，受安置人祖父無回應，受安置人僅得自行就醫驗傷。聲請人於114年6月16日上午11時30分許，與受安置人父討論安全計畫，受安置人父原同意將受安置人暫交受安置人母照護，惟事後又表示受安置人需管教，受安置人母工作忙碌、教養態度寬容、放任，期待由聲請人進行保護安置。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並考量受安置人年齡及能力，評估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維護，

01 遂於114年6月17日晚間6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
02 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03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安排受安置
04 人與受安置人父及親屬會面，受安置人父及親屬除準備餐食
05 與受安置人共享外，亦主動關心受安置人生活情形，然受安
06 置人父就照顧計畫，尚無明確規劃，受安置人祖父則因工作
07 在身且需照顧受安置人祖母，無力負擔照顧、扶養之責，其
08 餘親屬則因互動關係及家庭因素不便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
09 安置人父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家中現又無替代照顧資源，聲
10 請人基於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
12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9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20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21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8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31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6

01 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父雖有意
02 願照顧受安置人，然缺乏明確照顧計畫，親職能力仍有待提
03 升，又無其他親屬協助，欠缺替代照顧資源，是受安置人父
04 現階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雖表
05 示不願意繼續安置等語，惟受安置人父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
06 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
07 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
08 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
09 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0 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
12 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
13 續安置，附此敘明。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鄒明家